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請假)、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楊顧問 源明、王總幹事 榆森  
陳專員 素芬、林專員 文榮(請假)、李主任 宜興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 家驊、孫組長 宏達、高組長 丕丞  
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清坤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林主任委員請假，由本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距離投票日還有 39 天，選情逐漸加溫，同仁們要上緊發條，選務工作依程序陸續推動，謝謝各位！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會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共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蔡適應、郝龍斌、楊石城、劉文雄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柯荏耀等 5 人。經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 (二)依據中選會選務工作進程序，謹訂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9時在本會3樓禮堂，舉行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規劃於105年1月7日及105年1月12日下午7時於吉隆有線電視台辦理現場直播2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重播4場時間為1月8日、10日、13日、14日下午7時在吉隆有線電視台播出，已列入提案請審議。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即依候選人登記次序登錄各項資料於電腦選務作業系統，並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登記人數。申請登記候選人其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初審後，依規定應於12月10日前派專人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11月3日赴各區抽檢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情形分析，部分設置2樓投開票所未符合無障礙設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已規畫增加人力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部分設置地下室或地下樓層為門牌編制，實際為斜坡道路係屬無障礙設施。
- (三)11月10日下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至本會配置249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請行政室於12月17日前寄送各機關學校。12月23日下午1時30分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四)中選會第470次委員會議決議：72年10月11日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

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

104年11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14號函示：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及處理程序（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時，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已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列為特別注意事項。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之投開票所工作手冊，並以實際作業需要已編印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為講習教材及投開票工作依據，12月15日前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第四組：

（一）本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因此監察員之推薦、遴派是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由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1人，本市共設置投開票所249所，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三政黨各推薦249人，合計共推薦監察員747人。

（二）政黨推薦監察員，預定於104年12月26日及27日二日，

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本會會確實查驗身分，避免有人冒名頂替。

- (三) 有關本次 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之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5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有違反同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法進行初審後業提 104 年 12 月 1 日本會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
- (四)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3 組候選人設立之本市競選辦事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均符合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42 條之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4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5 處競選辦事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 位登記候選人，設 1 處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由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均設立於選舉區內且未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內，並經 104 年 12 月 1 日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均符合規定。

##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選人：蔡適應、郝龍斌、楊石城、劉文雄及平地原住民柯荏耀等 5 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本案經委員會審查後，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於 12 月 10 日前派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0 條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決議：

- 一、中正區講習地點修正為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 二、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9時起在本會3樓禮堂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各縣市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要領，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決議：

- 三、第七點...委員會議審議.....。
- 四、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

- 一、第十四點...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

- 一、第二十點...委員會議審議.....。
- 二、修正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47條及第55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104年12月1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45分